

# 最新苗木种植合作协议(实用8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苗木种植合作协议篇一

乙方：

鱼台县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为了合理有效利用鱼台县特有的土地资源，带领农民致富，推动种水稻种植产业的形成和发展，经全体社员代表充分可行性研究和相互协商，并在上级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经营范围以水稻种植、销售为主的鱼台县万举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于 年 月日在老砦镇边庄村正式成立。经合作社考察，乙方的村民具备入股的条件，同时乙方自愿入股，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作社成立的宗旨

合作社以带动当地村民致富为目的，坚持入股自愿、退股自由、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民主管理、按股分红的原则成立。

### 第二条 、入股形式

乙方以户为单位，以入社申请表为依据，自愿加入鱼台县万举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以股份制形式入股合作社，所拥有的股数金额自愿入股，共计 股，金额为 元。

### 第三条 、入股 期限和退股

乙方与合作社签订合同期限五年，合同期限在内，必须遵守合作社章程和制度，发扬相互协作精神，积极开展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社员一切以合作社利益为中心及带动村民共同发展为目的。

社员要求退社必须在会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合作社理事长提出书面申请，方可办理退社手续。退股社员的社员资格于该会计年度结束时终止。资格终止社员须分摊终止前本合作社亏损及债务。在会计年度决算后30日内，退还该社员账户内出资和公积金的份额。如本社经营盈余，按照入社资金的股份返还相应的盈余所得，如经营亏损，扣除其应分摊的亏损金额。

#### 第四条、损害合作社利益

如果有社员给本社名誉和利益带来严重损害的社员，经成员大会批评教育无效，由成员大会讨论决定予以除名，合作社80%成员签字要求该社员退出，合作社办理该社员退社手续。（按照入社资金的股份返还相应的盈余所得，如经营亏损，扣除其应分摊的亏损金额。）合作社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即为合作社股东。

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章(字)生效后各执一份共同遵守。

合作社(签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苗木种植合同协议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朝阳村东x公顷水田承包给乙方种植水稻，甲方为乙方提供承包区域内的水井和供电设施。

二、承包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三、承包价格为每年每公顷伍仟元整，每年承包费需在每年\_\_\_\_月份前一次性交齐，逾期未交纳，甲方有权收回水稻田的经营权。

四、承包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改动承包区域内水、电设施，所有水电设施管理由乙方负责，设备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乙方应按时向供电方缴纳电费，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在承包经营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将其土地的使用权和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六、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双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审理。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苗木种植合同协议篇三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信原则就苗木采购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具体的苗木规格等见本合同附表所列的内容。合同总造价: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当按照本合同附表所列的详细内容组织苗木,不得无故拖延。

3. 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月日之前由乙方运送到合同的指定地,运费由 负责。

4. 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约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5. 关于苗木的检查、验收的方式及质量要求由甲方确定。具体为:

(2)各苗木供应单位在苗木验收过程中,应实事求是,正确对待,不得以任何形式拉拢、贿赂公司验苗人员,一经发现上述问题,公司将开除验苗人员并没收所调苗。

6. 付款方式

苗木进场项目部组织验收合格后、开票到工程部结算支付苗木款的,在剩余部分款项经工程部上报,分批支付。

7. 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3%。(不可抗力除外)

8. 因乙方延迟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 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同意后才能变更。

10. 乙方在交货是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果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30%，如特殊原因，待石材供应完毕后，补办相关手续，没有办理者结账是扣除工程总造价的3%。

11. 乙方应该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内容的树型、土坨等其他要求进行保护，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而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造价的3%，给甲方造成是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3. 如因乙方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违约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14. 本合同供货期限自 年月 年 月 日止。

15. 本合同外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16. 如果在履行本合同当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提交鄂尔多斯市人民法院裁决。

17. 本合同一式三分，乙方持一份，甲方持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苗木种植合同协议篇四

供货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惠、长期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协议。就苗木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具体的苗木品种为刺槐，规格为厘米，数量为株，树龄为年。

###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本合同内容组织苗木，不得无故拖延。乙方向甲方保证所提供苗木全部是绿枝接，纯度95%以上，长势健壮，根系完整，无检疫性病虫害。乙方向甲方无偿提供技术，保证品种，保成活，人为造成树苗死亡，乙方不负责。如果有死苗，乙方将无偿为甲方提供相应数量的苗木，保证甲方所栽植的苗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

### 第三条

本合同所采购的苗木应当在年月日之前由乙方运送到，运费由方负责。

### 第四条

在乙方将苗木运送到约定地点后，经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要求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

### 第五条

苗木的检查、验收方式、方法及质量要求具体为：苗木在规定时间内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及乙方指定交货人员填写苗木验收单，以验收合格量作为与乙方结算依据。

### 第六条

付款方式为：

甲方在签订合同之日向乙方交付苗木订购款元，苗木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且栽植完成后，甲方付给乙方元，剩余等到树苗成活率达到95%以上再付给乙方。

### 第七条

如果乙方超过本合同的约定的日期交货，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金额的10%。

### 第八条

因乙方迟延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本合同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购买苗木，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应不及时或供应苗木不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第九条

本合同所定的苗木数量、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意后才能变更。

## 第十条

乙方在交货时必须提供：及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果乙方不能提供，则甲方收取8、85%检疫费，可在苗木费中扣除。

##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的树形、土坨等的要求进行保护，如果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而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10%，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款项，甲方不承担苗木到达指定地点前的任何风险。如果甲方违约，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若一方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当严格按照协议履行，如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持有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苗木种植合同协议篇五

合同工期20\_\_年12月25日至20\_\_年1月25日二承包形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养护管理的形式由乙方组织施工。三种植范围

1. 厂区室内外种花卉图案

2. 对植物已死的和成长性能差的苗木进行替换补植四种植要求(品种及价款)

五质量标准及质量保证

工程完工验收后30天付清七甲、乙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提供工具房一间，提供水源，协调施工环境；

4. 乙方负责派项目经理对工程实施全面负责。

八违约责任

未按期竣工，每延长一天，处以500元罚金，遇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20\_\_年1月25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苗木种植合同协议篇六

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管理条例》第40条及国家有关园林绿化法规，双方就“利通·天鹅堡”的景观园林绿化达成以下委托管理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址：成都市龙泉镇

### 2、委托管理范围

(1) 小区红线以外临街甲方种植的绿化(从十字路口甲方广告牌下至小区车行大门外)；

(2) 小区内绿化带(双方交接确认)；

(3) 甲方购买的花卉的养护管理；

(4) 小区未交房的一楼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

## 二、委托管理期限

管理期限从2007年3月1日至2008年2月28日止。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临街绿化带及园区内绿化带维护管理费为6000元/月，每个月支付一次。

2、小区一楼的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维护管理费为500元/月，每个月支付一次。甲方每交付20户一楼住宅后，小区一楼的私家花园草坪及绿篱维护管理费扣减100元。

3、上述绿化养护管理费用为包干费用，费用包括人工、机具、农药、肥料等绿化养护及管理所需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4、经每月养护质量检查后，下一个月的5日至20日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

## 四、养护管理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浇水：每日定时给草坪、灌木、乔木浇水。

2、施肥：每月定期检查绿化植物生长状况并适时施肥。

3、修剪：

(1)根据草坪生长情况，定期、适时修剪草坪；

(2)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定期、适时修剪灌木、乔木。

5、补植：植物因踩踏、病虫害等造成的植物死亡或生长状况不佳，乙方须按照同样品种、同等规格及时补植。

## 6、松土、除草

7、抗旱、抗风、抗涝：根据天气预测，提前做好各类灾害天气的针对性预防措施。

## 五、养护管理人员

乙方的绿化养护及管理人员不得少于4人，保证每日的养护工作正常进行。

## 六、交接验收

2、协议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协议或解除协议时，甲、乙双方对养护管理范围的植物进行移交验收。乙方的绿化养护管理费用须在移交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移交验收时，经双方确认存在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 七、双方权利及责任

1、乙方应当谨慎地养护、管理本协议内甲方移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养护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毁损、死亡、出现病虫害的，乙方须补植；若多次发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同时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应当按本协议附件一的要求全面履行绿化养护管理义务。若乙方违规操作，甲方有权按100元/次直接扣减乙方的养护管理费；协议期内，乙方违规累计超过10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额5%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甲方有权随时按照本协议及附件二的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若未达标，甲方有权按每次最低50元扣款，乙方须在3日内整改。若乙方每月未达标累计达到10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5%的违约金。

4、在养护管理过程中，乙方须注意安全。乙方的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及财产毁损灭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绿化养护管理中，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或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因乙方管理不善引发乙方管理范围内的植物造成对甲方、其他人员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苗木种植合同协议篇七

需方(乙方):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苗木的购销达成以下协议:

注:

1、以上价格包含运费，先款后货。

2、以上价格不含税，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发票则另收取总价1.5%的税金。

乙方有权随时抽查，抽查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必须到场，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

在协议发货的当天，乙方根据需求数量付清应付货款后甲方当马上按乙方要求将苗木装车发货。

乙方必须提前一周向甲方预定所需苗木，甲方需在乙方通知供货的时间内供货。甲方负责装车运输到指定地点，到场后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于卸货过程中或栽植不当所导致的死苗，均与甲方无关。与遇不可抗力、道路中断及恶劣天气等情况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协议适当延后发货时间。否则，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付

款或工地道路不通等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交货由乙方指定地点。交货数量根据装车清点数量为准，乙方派出专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负责验货签收。\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苗木种植合同协议篇八

\_\_\_\_\_公司(简称甲方)与 \_\_\_\_\_(简称乙方)，在友好合作的基础上，遵守自愿、平等、公正、互惠和诚信原则，就中草药植物精品绿化苗木的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双方遵循“公司+苗农=订单林业”的经营模式（即由\_\_\_\_\_公司将零散的苗农组织起来，种植中草药植物绿化苗木(半成品)，数年后再由\_\_\_\_\_公司回购中草药植物绿化苗木(成品)），共同壮大中草药植物精品绿化事业，实现公司与苗农双赢的新局面。

### 一、甲方的责权利

2. 保证在乙方将这些苗木种植后，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和价位回收，回购时不得赊欠；

4. 在合同期内视情况，不定期为乙方提供\_\_\_\_\_支持；

5. 为乙方代办苗木托运等事务，外包装费、运费由乙方自理。

## 二、乙方的责权利

1. 享有《\_\_\_\_\_林场(苗圃)》称谓；

2. 购买甲方半成品苗木时货、款双清，不得赊欠；

5. 为甲方代办苗木托运等事务，外包装费、运费由甲方自理；

6. 享有优于他人与甲方续签合作合同的权益。

## 三、其他

1. 购销明细表(若表格不够用时，可另增附表)(略)

2. 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双方签章生效；

4.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协商解决不了的法律问题，由仲裁委员会仲裁；

5. 备注：\_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